

##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

### 就醫病歷複印申請流程及申請書

	現場申請流程
受理時間	週一~週五 08:00-16:00。
申辦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(西屯路二段 299 號)
申請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填寫<b>病歷資料調/借閱申請書</b>(現場)(pdf)。</li><li>2. 取號後等待號碼辦理(星期二、三早上；其餘時間不需抽號碼牌)。</li><li>3. 請攜帶病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病人身分證正反面可影本但要蓋與正本相符)及相關證件正本供查驗、影印留存。(詳見<u>申請人及應備文件</u>)。</li><li>4. 確認所需申請內容、開立繳費單及取件。</li><li>5. <b>只提供病歷複印，無開立病歷摘要或是診斷證明書。</b></li></ol>
作業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請病歷或報告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原則上均為「當日領件」現場等候約 60~90 分鐘。</li><li>○ 但若病歷頁數過多，需有較長之行政處理時間，將另與申請人協商擇日領件。</li></ul></li></ol>

## 申請人及應具備文件

※請您勾選所屬申請人類別，並備妥相關證件，始得辦理：

- 1. 本人申請：身分證正本。
- 2. 代理人申請：(1) 病人身分證正本，若無法提供正本，影本需正反面並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(2) 病人之委託同意書 (有委託同意書之範本可參閱) (3)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
- 3. 法定代理人申請 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者資料)：(1) 病人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) (2)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(3)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 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法院裁定書等正本)。◎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須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
※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，為保障病人權益，若申辦證件不齊全  
或為影印本者恕不受理，尚祈見諒！

## 台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病歷複印申請委託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病人本人或未成年病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因無法親自至台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申請病歷資料影本，同意\_\_\_\_\_（先生/女士）代為申請病人於台中市西屯區衛生所就醫之病歷內容。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；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代理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；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與病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※ 本代理申請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申請資料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貴院衍生之損失。

##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 病歷資料調/借閱申請書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 與被查詢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O) e-mail：
被查詢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〈H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O)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
與被查詢人之關係：			電話：(H) (O)
申請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序號	請先查詢病歷編號後入		
	病歷號	名稱或內容要 旨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有使用病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衛生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	※代理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

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護理長：

主任：

填寫須知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借閱應於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，原本病歷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出衛生所外，但衛生、健保、治安、法務或司法警察等機關，得憑公函影印部分或全部病歷，於會請機關首長答覆後，由病歷保管人員執行。
- 四、病歷資料調/借閱應遵守醫療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醫事人員法、檔案法，與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病歷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病歷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病歷或變更病歷內容。
- 五、衛生所內所有人員皆應瞭解及遵守個人病歷保密之規定與重要性。